封面

工程名称 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勘察 项目名称 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勘察　勘察 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3131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方式 7
5. 定标方式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行政监督部门 8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招标项目概况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响应和偏差 27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2
5.4 特殊情况处置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3
7.2 定标方式 33
7.3 中标通知 34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4
7.5 履约担保 34
7.6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异议和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六：确认通知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评标办法（二）.....4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43
一、评标程序.....43
二、技术标评审（70分）.....43
三、资格审查.....44
四、初步评审.....44
五、资信标评审（20分）.....45
六、商务标评审（10分）.....45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4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48
第一部分协议书.....4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5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60
附表：勘察人员配备要求.....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6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67
目录.....68
（一）投标函.....69
（二）投标函附录.....70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7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7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73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74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75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7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77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78
（十一）投标承诺书.....79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80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81
目录.....82
（一）设计方案.....83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84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85
目录.....86
（一）基本情况表.....87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88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89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90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91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92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93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94
目录.....95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96
（二）其他材料.....97

第一章招标公告

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勘察 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勘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勘察 已由 宁波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以 关于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甬高新经〔2026〕229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人为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为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北至镇海大道，南至永乐东路 。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25897 万元。

2.3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1176米，标准横断面宽约36米，新建桥梁两座，与现状道路接顺并根据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及建设交通设备等其他附属设施 。

2.4招标范围： 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勘察、工程测量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 。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邮政编码： 315084

电话： 0574-89289021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邮政编码： 315084

电话： 0574-89289021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 系 人： 姜工
电　　话： 0574-87906480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四楼
联 系 人： 王灿（项目负责人）、戴军杰、王俐、王皓
电　　话： 13566523420
电子信箱： 252469181@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系人：姜工 电话：0574-87906480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灿（项目负责人）、戴军杰、王俐、王皓 电话：13566523420 邮箱：252469181@qq.com
1.1.4	项目名称	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勘察
1.1.5	建设地点	北至镇海大道，南至永乐东路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1176米，标准横断面宽约36米，新建桥梁两座，与现状道路接顺并根据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及建设交通设备等其他附属设施
1.1.7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258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4369万元，土地费约1152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BIM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服务） ☑其他 后续服务 。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勘察、工程测量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初勘、初测时间为 15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详勘、定测时间为 25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 0 日历天；备注： 后续服务阶段同施工工期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他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任务书要求。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时间）、（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见本须知第3.7.2条款及“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联系方式：13738483717 联系人：王灿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_____，文本连续编码）；□其他投标资料：____ 3.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其他____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955411.8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说明。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955411.80元。*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基础上浮动-30%（含本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1.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10000.00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专户名称： 宁波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e.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f.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咨询电话：/ 其他说明： /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资质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2.技术标： □明标编制。 ☑暗标编制。 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资信标：基本情况表、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相关表格、主要人员简历表、企业业绩汇总表、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4.商务标：勘察报价表、其他资料。 5.其他：/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纸质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2.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____份 展示图版：□无□有，_____幅，大小_____ 多媒体演示文件：□无□有 3.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4.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5.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其他要求：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详见资信标评审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勘察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 如“技术标正本 ”“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 月____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提交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6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___分(≥7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20分)，商务标评分___分(≤10分)。 ☑2.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 70.00 分(≥70分)，资信标评分 20.00 分(≤20分)，商务标评分 10.00 分(≤10分)。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_分(≤40分)，资信标评分分(≥60分)。 □3.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3.评标结果；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 □7.其他：_____。
7.2.7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7.2.9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0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电话： 0574-89289021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10）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5）其他： 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或标记的 。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

		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10.6	特别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4..其他：/。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内容中有涉及勘察和设计，本项目为勘察招标，不适用招标文件中设计相关内容。 （2）如招标文件中各项时间与系统显示时间不一致的，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1._____；

问题：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项目名称）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_____
2.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技术评分、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技术标部分：70分（≥70分）

B资信标部分：20分（≤20分）

C商务标部分：10分（≤10分）

D其他评分因素：0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技术标评审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标评审（70分）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每项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

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勘察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分值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勘察技术方案	15	第一档15-9分，第二档12.75-9分，第三档12.75-3分
软土地基勘察要点	15	第一档15-9分，第二档12.75-9分，第三档12.75-3分
勘察工程量的布置和采用的勘察方法规范要求和地方特点符合性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分，第三档8.5-2分
预期的勘察成果满足规范和设计施工要求程度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分，第三档8.5-2分
勘察精细化施工和管理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分，第三档8.5-2分
人员配备、相关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分，第三档8.5-2分

注：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0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生成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业绩、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按以下方式审查：

1.企业资质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制件为准；

2.业绩条件以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3）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3.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为准。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五、资信标评审（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评审标准），每个得9分，本项最高18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具有长度达到本工程长度80%（940.8米）的市政道桥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勘察项目。 业绩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一或方式二提供）： 方式一：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扫描件（或截图）（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或与上述网站同级的网站）。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扫描件（或截图）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工程长度、项目特征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勘察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或审计报告等作为补充。 方式二：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勘察报告。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工程长度、项目特征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资料或审计报告等作为补充。
☑企业信用评价	所有投标人统一得分，2分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为准）：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 1）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X（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整数，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4）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K为Z.XY，Z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值为：19）；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1）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3）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人对应签号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即：进入抽签环节的所有投标人中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最早的编号为1号，次早的编号为2号，以此类推），先抽到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三、合同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不变原则结算）。

六、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高新区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勘察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账号：
地址：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和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7）发包人要求；（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从高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方自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发包人要求；（9）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书面变更通知上应由变更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自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变更生效。

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通知及文件，均视为受送达方已收到；如不能送达、无人接收、拒收或他人代收等，后果均由受送达方自行承担。文件送达的时间为：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取得受送达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拒收的，视为送达；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EMS）、商业快递发出的，取得受送达方（包括他人代收）签收日为送达日，但受送达方无人签收、拒收的，在送达方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日，视为受送达方已收到。

各方确认，如发生诉讼，上述送达地址（按本合同约定已有效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作为双方各自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具有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受诉法院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诉讼文书（包括并不限于起诉状副本、证据、传票、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均视为已送达受送达方，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勘察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人

3.1 勘察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人其他义务：

（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勘察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4）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6）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7）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业主要求进行勘察作业，对于勘察孔数量、位置及深度必须满足。若发现勘察孔数量、位置及深度存在漏勘、少勘或深度不足的，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3.2 勘察项目负责人

3.2.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双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勘察人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按50000元/人/次予以扣罚。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人员离职等）外，勘察人不得要求更换，否则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招标文件及

相应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勘察项目负责人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要求。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人员离职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勘察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勘察负责人一次，需承担履约担保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过程支付中扣除或在最终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3.2.3 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 天内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3 勘察人人员

3.3.1 勘察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勘察分包

3.4.1 不允许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勘察要求

5.1 工程勘察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勘察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从高原则）。

5.1.2.4 工程勘察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勘察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任务书要求的勘察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勘察规范规定。

6. 工程勘察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 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勘察、施工图勘察各节点的进度计划报告、进度计划表。

6.1.2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6.3 工程勘察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奖励：/ 元/日历天，勘察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奖励金的上限：/ 。

7. 成果资料

7.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捌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自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成果资料以及勘察人的通知之日起14 天内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资料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9. 后期服务

9.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并结合浮动率计取。浮动率为____%，浮动率=（中标价/1364874 -1）×100%。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技术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最终费用以审定为准。

注：勘察费包括出具成果报告前的一切费用。

勘察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		初勘报告提供后，且勘察人已提交履约担保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详勘报告交付后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工程完工待竣工验收通过并整改完成，资料归档完成后
第四次付费	支付实际勘察费的余款		余款待终审通过后

11. 工程勘察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要求的书面声明，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书面声明后的7 个日历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因勘察人的原因而至勘察方案调整、施工图勘察调整等引起勘察费用增加的，勘察单位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13.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人所提供的勘察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酌情支付勘察费。

14.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银行保函；B.保险公司保证保险；C.担保公司保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扣除所有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14.2.2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14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5000　元/天。逾期超过14　日以上的，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3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勘察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4.2.3 勘察人勘察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4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勘察期限已连续超过180 天。

（2）勘察方发生违约情形，经发包人催告后30 天内未更正的。

16.4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费的期限为30 日历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双方约定：勘察人在初步勘察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勘察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人完成勘察人未完成的工作，勘察人应按照合同价的2 %支付违约金，且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2　勘察人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勘察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勘察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出现上述情况的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18.3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勘察服务，及时处理相关勘察问题。

18.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全额罚没勘察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

18.5　勘察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且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18.6　勘察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勘察人进行索赔。

18.7　勘察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勘察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全额罚没勘察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

18.8　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最新发布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勘察人的合同履约能力进行评价，将履约评价结果在发包人的内外网公布，并组织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合同单位进行约谈。同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结果反馈给市住建局、交管办录入企业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系统，并作为发包人后续评定标依据。

18.9　关于“勘察人”定义：本合同“勘察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次测量、勘察范围为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

工程位于高新区贵驷街道，道路全长约1176米，标准横断面宽约36米，新建桥梁两座。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爱登路（镇海大道—永乐东路）西侧布置污水管，管线位于机动车道内 ，距离道路西侧侧分带侧石线2米，采用大开挖 施工工艺；东侧布置雨水管，管线位于机动车道内，距离道路东侧侧分带侧石线2米，采用大开挖施工工艺。

二、地质勘查依据

1、规范和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浙江省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

三、测量部分

1、地形测量：道路及其两侧边线外各20米范围内进行地形修测（修测范围详见平面图），对与本工程相交的位置（现状永乐东路、现状规划道路、现状永平东路、现状繁星路、现状永昌路、现状镇海大道）应扩大测量范围对整个交叉口地形进行修测，因涉及到与现状道路接顺，交叉口位置应加密测量（5*5米方格网测标高，平石位置处标高务必测出），镇海大道往东测至预留爱登路交叉口以东20m。

2、障碍物测量：修测图形要求对所有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建筑物、建筑物垃圾、现状地下管线、电线杆、树木(竹林,苗圃)、高压线、河道（包括暗河等）、水渠等进行修测并文字标注。建筑物要求标注建筑物结构、楼层；地面障碍物（包括建筑垃圾、硬化地坪等）要求标注材质、结构、顶部及底部标高;树木、竹林或有苗圃应标识出具体范围。

障碍物测量需提供能供设计单位计算拆除量所需的数据，除房屋外其余障碍物需提供障碍物断面。

现状架空电力线（如有）应提供电压等级以及垂度，并对电线杆基础进行评估。

现状河坎（如有）的样式、材质、标高应进行详细测量。

现状沥青路、混凝土路应测出其现状结构层厚度。

3、道路纵断测量：按道路中心线测原地面标高，每 20米测一点，标高突变处应增加测点。主要相交道路相交处提供现状道路标高、相接处宽度及道路结构性质（如为水泥砼路面，应明确水泥砼板块厚度）。

4、横断测量：根据中桩测横断面，测设至两侧边线外各 20 米，每 20 米测一横断；交叉口范围测设标高方格网（测至交叉口外两侧各20m，路侧和路中应增加测点，纵横向每2、3米一点）

5、管线处地面纵断测量：测量雨水、污水管线沿线原地面标高。（以上两个纵断测量成果分别提供）。按管道中心线测原地面标高，每20m测一点。对于标高异常处要加设中桩，提供纵断面高程图。

6、管线测量：测量已建雨、污水管道（包括全线范围内地块、相交道路现状雨、污水接入管、预留管）、井的位置和管道管径、标高，确定管道坡向。对于爱登路范围内所有现状管线的标高、管径、类型以及所有现状井的类型、规格尺寸与井底标高进行测量明确，对于在上述范围内所有的污水井还需明确污水井内的管底标高和污水管的坡向。接入最终的污水井标高一定要测出，并在平面图中标出。

测量其他管线（包括路灯、交警、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等）已建井的位置和管位，检查井或控制箱的详细尺寸、结构和类型。尤其是与镇海大道交叉路口、永昌路交叉路口、永平东路交叉路口处的雨污水管、雨污水井的位置与标高务必测出；上述交叉路口以及永乐路交叉路口的专业管线标高、管径、类型以及现状井位置务必测出。以上内容均需用文字标明。

7、河道测量：测量河道常水位、最高水位、最低水位，调查洪峰流量、流速（根据桥梁规模确定洪水频率），感潮河流的潮水资料；测量河床断面（要求测桥位处及上、下游各一个断面），河床冲刷线。

8、桥梁测量

（1）气象资料：调查桥位区域的气象资料，包括气温、降雨量、气压、湿度、季风等指标，重点指明区域存在的气象灾害情况。

（2）地震资料：查明桥位区域的地质断层、断裂带情况，确定地震动参数。

（3）水文测量：测量河道常水位、最高水位、最低水位；调查洪峰流量、流速（根据桥梁规模确定洪水频率），感潮河流的潮水资料。

（4）河床测量：测量河床断面（要求测桥位处及上、下游各一个断面），河床冲刷线。

（5）不良地质及障碍物探察：对桥处主要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震、地下水特性和不良地质现象类别、规模和特征等进行阐述；探明桥位处障碍物，如现状管线、电线杆、树木、高压线、河道（包括暗河等）、水渠、堤坝、老桥等，进行测量并文字标注，阐述对桥梁的影响。

（6）桥位处平面地形测量：提供1:200桥位平面图。地形修测范围原则为征地线外两侧各20m。

四、道路勘察部分

1、土基回弹模量：土基回弹模量每条道路间隔150m布设测试点，土基变化较大处增设测试点。

2、勘探孔布置：每隔150米左右布设一只；孔位可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施钻时注意保护现况管线。

3、各土层的液限、相对湿度、含水量、稠度、土质分类、渗透系数、分层高压e-p曲线及土基回弹模量E0、土的压缩系数、直接快剪下内聚力及内摩擦角、固结快剪下内聚力及内摩擦角、地基承载力值等物理、力学性质。

4、地下水分布情况。

5、钻孔深度：现况地表以下 ≥20 米。

6、两相邻勘探孔地质状态有突变时，或地形明显变化位置（如山体部分等），请在其间加密探孔以探明突变位置，标注突变范围。

7、土壤液化分析及建议。

8、除以上要求外，需符合《市政工程勘察报告》（CJJ56-2012）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要求。

五、管线勘察部分

一、一般性技术要求内容：

1、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并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如地基承载力、内摩擦角等；

2、管道通过沿山或山前埋藏较浅的基岩地段，应查明对设计和施工方案有影响的基岩分布界线、埋深及其风化破碎程度；

3、管道穿越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微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性，管道穿越河谷的地段，尚应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4、查明沿线各地段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和防治工程设计参数。

5、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幅度与规律，当需要采取施工降水疏干基坑时，尚应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水源，并提供施工降水设计参数，评价承压水对基坑稳定性的影响。

6、查明沿线各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7、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8、判定环境水和土对钢管的腐蚀性。

二、开挖段要求

1、本工程雨水管和污水管采用明挖施工，应提供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支护方案选择所需的参数，并对基坑开挖和排水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

2、明挖施工，埋深小于5m，每间隔150米左右布设一个勘察孔；埋深5m-8m，每间隔75米左右布设一个勘察孔正常情况下；埋深大于8m，每间隔50米左右布设一个勘察孔（在起点、终点、及管道拐弯处均需设置勘察孔）。勘察孔，要求孔深15米。勘探点宜沿管道中线布置；因现场条件需位移调整时，勘探点位置不宜偏离管道外边线3m，勘探深度应满足开挖、地下水控制、支护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不应小于管底设计高程以下5m；当预定深度内有软弱夹层时，勘探孔深度应适当增加。

3、遇到下列情况时，应适当增加钻孔深度和数量：

①　管道穿越河流或池塘时，孔深应达到河床最大冲刷线以下15米或池塘底15米，钻孔间距约30米；在穿越河流的地段，不应少于3个勘探孔。

②　当基底下存在松软土层或未经沉实的回填土时，勘探深度应钻穿并增加钻孔数量，查明软弱土层的分布范围。

③ 当基底以下存在可能产生流沙、潜蚀、管涌或地震液化地层时，应钻穿。

④ 在管道沿线地段的 管线下有厚度大于2米的密实土层，应钻至密实土层以下2米即可。

4、要求查明拟建地下浅部地基土的分布、埋深、厚度、纵横的变化规律及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容许承载力，垂直、水平渗透系数，

5、勘察需在严格遵守各相关专业规范的前提下执行。

六、桥梁勘察部分

一、勘探点平面布置及深度 ：

1、桥梁设钻探技术孔及钻探鉴别孔。布孔及钻孔应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要求。

2. 桥梁的钻孔深度：

1号桥桥梁需保证φ120厘米钻孔灌注桩单桩承载力特征值大于3500kN（仅计侧摩阻力，桩底端承力不计）；2号桥桥梁需保证φ120厘米钻孔灌注桩单桩承载力特征值大于4500kN（仅计侧摩阻力，桩底端承力不计）；3号桥桥梁需保证φ120厘米钻孔灌注桩单桩承载力特征值大于2500kN（仅计侧摩阻力，桩底端承力不计）如遇中风化岩层，孔深可为进入中风化岩层4～6米左右。

承载力计算按《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中相应条文进行。

（注：对摩擦桩，单桩承载力特征值仅计侧摩阻力，桩底端承力不计）。

3. 在桥位处钻孔取土，测定各土层在天然结构状态下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划分地层层次。

二、室内土工试验

主要为确定地基土承载力、不同桩径估算单桩极限承载力、计算沉降量等提供参数；以及对工程地质层进行分析与评价。

根据工程性质确定如下试验项目：

1.对所有原状土样，均进行常规的物理力学性质试验，应查明桥位处一定埋深范围内土层分布及变化规律，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提供各层土的承载力特征值、钻孔灌注桩极限侧阻力和极限端承力、土的压缩系数、压缩模量、内聚力及内摩擦角、固结快剪下内聚力及内摩擦角等。

2.物理性试验：W、e、G、γ、Wp、W1全颗粒分析；

3.力学性试验：

（a）常规固结试验：提供e-p曲线，所施加的最后一级压力按超过土的自重压力附加压力考虑。

（b）直剪固快：提供c、φ值（峰值）。

4.地下水侵蚀性分析

在桥位附近可能有污染源的地方，取地下水及地表水进行水质分析，判别对混凝土等的侵蚀性，提供水体中氯离子含量、水体中SO42-和Mg2-浓度（mg/L）、水体的pH值、水体中侵蚀性CO2浓度（mg/L）。

三、提交成果要求

1.工程地质报告的内容

对桥位区内主要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震、地下水特性和不良地质现象类别、规模和特征等进行阐述。对桥位地基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地基基础与基础的适宜性作出评价。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岩土物理力学性能，对桥梁墩（台）的基础类型与埋置深度，以及不良工程地质防治措施，提出建议。

提供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地基承载力基本容许值[fa0]、钻孔灌注桩桩侧的摩阻力标准值qik，及钻孔灌注桩采用的清底系数;水泥搅拌桩桩周土摩阻力特征值qsia。

2.图表资料

桥位工程地形平面图。

桥位工程地质纵断面图。

桥位工程地质横断面图。

钻孔地质柱状图

岩土物理力学试验成果资料，原位测试成果资料，水质分析。

其他资料，如勘探、测试成果等。

七、其他说明：

1、测量需提供图纸成果和电子文件。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勘测标准和规范执行。

纵断面

测点里程	地面高程
0	3.6
20	3.5
40	3.5

横断面

测点里程	偏距1	高程1	偏距2	高程2	偏距3	高程3	偏距4	高程4	偏距5	高程5	偏距6	高程6
0	5	1.787	10	1.871	15	1.905	20	1.905	25	1.905	30	1.905
	5	1.611	10	1.971	15	1.869	20	1.869	25	1.869	30	1.869
20	5	1.787	10	1.871	15	1.905	20	1.905	25	1.905	30	1.905
	5	1.611	10	1.971	15	1.869	20	1.869	25	1.869	30	1.869
40	5	1.787	10	1.871	15	1.905	20	1.905	25	1.905	30	1.905
	5	1.611	10	1.971	15	1.869	20	1.869	25	1.869	30	1.869

注：测点从路中心线到左，再到路右。按道路前进方向确定左右。

3、本勘测要求需报送建设单位确认。

相关附图：

本次提供给勘察单位的CAD附图共1张。

1、管线路由图

附表：勘察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勘察技术人员	2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测量技术人员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投标人应按勘察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填报勘察机构成员。

3.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十一、投标承诺书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期：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955411.8元*（1-_____ %）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⑴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⑵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⑶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盖章）：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勘察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勘察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勘察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勘察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范围、内容及参照勘察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